



我国的
语言文字工作
(三)

编者董原

目 录

| | |
|----------------------|-----|
| 普通话的确定和推广 | 1 |
| 普通话的定名和标准 | 1 |
| 推普方针和推普机构 | 6 |
| 推普工作的广泛开展 | 14 |
| 汉语的规范化工作 | 60 |
| 现代汉语规范问题的提出和讨论 | 60 |
| 现代汉语规范化工作的展开 | 70 |
| 文字改革的宣传出版工作 | 96 |
| 宣传工作 | 97 |
| 出版工作 | 117 |

普通话的确定和推广

普通话的定名和标准

一、汉语方言和普通话

汉语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由于山川阻隔和封闭的社会生活，方言十分复杂。概括地说，可分7个大方言。每个大方言又分多少不等的次方言，次方言内常常也还有语音、词汇和语法上的差异，造成交际上的困难。这种情况对中国人民的团结、社会的进步和政治、经济、文教、科技的发展是不利的。

汉语的7大方言是：

1.北方话方言，又称官话方言，是现代汉语的基础方言。分布在东北、华北、西北、西南以及华东长江以北和长江南岸镇江以上九江以下的沿江地区、湖北大部分（除东南角）、湖南西北部、广西北部。北方话地区占汉语地区的四分之三，使用人口占汉族总人口的70%以上。（北方话又可分为北方、西北、西南、江淮四个次方言。）

2.吴方言：分布在江苏江南（镇江以东，不包括镇江）和浙江绝大部分地区。

3.湘方言：分布在湖南大部分地区。

4.赣方言：分布在江西中部和北部地区、湖南东部、湖北东南角和福建西北角一小部分地区。

5.客家方言：分布在广东东部、北部、江西南部

福建西部，以及广西、台湾和四川局部地区。

6. 粤方言：分布在广东中部、西南部和广西东南部，以及香港、澳门等地区。

7. 闽方言：分布在福建除西部外大部分地区、广东东部沿海和海南、台湾。闽方言内部分歧较大，还可分为闽东、闽南（分支是广东潮汕地区、海南、浙南一小部分）、闽北、闽中和莆仙五个次方言。

7 大方言之中的任何一种方言，其内部又可因较明显的差别再划分出若干个次方言，其间还可能有一些过渡性的地区，并可包含若干个“方言岛”。由此可见汉语方言之繁复。

各方言间最主要的区别是语音差异。例如“日本”一词，普通话读“日本”(rì bēn)，东北人读出来却像“一本”，湖北人读出来又像“二本”，上海人读出来则像“十本”。又如同样是“猪肝”一词，普通话音是“猪肝”(zhū gān)，而上海人念出来就像普通话中的“姊归”，江西人念出来像“巨罐”。这种语音差异常常使不同方言区的人在交谈中急得面红耳赤，却互相不知所云。

除了语音相差甚远外，各方言之间表述同一事物所用的词汇也不尽一致。如缝纫有一道工序叫做“锁边”，就是用线把布料裁剪过的一边包上。上海人把这称为“拷边”，而广州人则把它称为“骨”。又如“下雨”，上海话、广州话、厦门话都说“落雨”，福州话却说“坠雨”，客家话又说成是“落水”。语音不一样，词汇再有别，就更让人难解了。

然而差别还不仅在上述两方面，还包括语法方面的。例如普通话讲“你先走”，副词在动词前面；让广州人一说，就成了“你行先”，副词跑到动词后面去了。又如普

普通话讲“说不过他”，上海人就说成了“话伊勿过”或“讲伊勿过”，宾语“伊（他）”从动补结构的后面跑到补语的前边，紧跟在动词后面了。

这种状况，是与新中国的宣传教育工作和经济工作的需要极不适应的，也不适应国家统一、人民团结的要求。

在大多数国家，实现民族共同语的统一，基本都以国家政权的统一和生产及交通运输的发展以及教育的普及为背景。因此在一九五四年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的成立大会上，在确定文字改革的任务时，就把研究和推行标准音的教学列入了工作规划。这时所谓的标准音，就是民族共同语的语音。在这以后不久，推行标准音教学的范围逐渐扩大，成为在整个社会推广民族共同语的运动。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共有 56 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94% 左右。国家实行民族平等、语言平等的政策。《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里明确规定：“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以后历次宪法都明确重申：“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在国际活动中，汉语是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语言，过去叫“国语”。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强调民族平等、语言平等的政策，为了避免“国语”这个名称引起国内少数民族的误解（以为国家只推行汉语而轻视或歧视少数民族语言），所以在一九五五年十月召开的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期间，经过研究讨论，决定将规范的现代汉语（同时也是中国各民族间的族际共通话）定名为“普通话”，并确定了普通

话的定义和标准，这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的现代汉语”。一九五六年二月六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指示中把普通话的定义和标准作了增补，成为“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这个定义从语音、词汇、语法三方面明确规定了普通话的标准，使得普通话的定义更为全面、更为周密了。

二、普通话的标准

（一）语音标准。中国古代早就存在方言分歧，但是书面语却是比较统一的，这种书面语是以北方话为基础的。因为中国古代的政治经济中心是在北方的中原地区，宋朝以前历代的都城大多设在西安、洛阳或开封。所以中国很早就以北方中原地区的方言作为共同语的基础。然而北方话是地区方言，地区方言内部的语音，也是不统一的，无法作为标准音，因此只有北方地区里的某一个地点方言才有条件作为标准音。例如北方地区方言有北京、天津、石家庄等很多不同的地点方言，民国初年的国语运动就确定其中的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确定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从十二世纪起，金、元、明、清各个朝代都以北京为京都。八百多年来，北京一直是中国政治文化中心。这样，以北京话为基础的“官话”，随着政治力量和白话文学传播到各地。几百年来，这种“官话”在人民中间扎下了根。辛亥革命以后，叫做“国语”。“官话”和“国语”是一脉相承的，它们基本上都以北京语音为标准。多少年来，北京语音通过学校、广播、话剧、电影等多种渠道广为传播。所以，确定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容易被广大群众接受。

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指的是北京语音系统,并不是指北京土音,如北京土音的“我们”说 mmen,“这么”说 z è me,“豆腐”说 d òu fe;也不是指北京人所说的每一个字的读音,如北京人把“教室”读成 ji ào sh ,把“质量”读成 zh lì àng,而普通话标准音定为 ji ào s h ì、zh lì àng。

(二) 词汇标准。普通话定义里“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这里指的主要是词汇。也就是说,普通话词汇主要来源于北方话。当然不能把所有北方话的词汇都看作是普通话的词汇,要有一个选择。经过选择以后,才成为普通话词汇。例如“我”是普通话词汇,北方不少地区称“我”为“俺”,就不是普通话词汇。又如“玉米”、“膝盖”、“馒头”、“肥皂”、“现在”、“看”是普通话词汇,而“棒子”、“波棱盖”、“馍馍”、“胰子”、“现而今”、“ ”则是北方方言词汇。普通话所选择的词汇,一般都是流行较广,而且早就用于书面上的词。

(三) 语法标准。普通话的定义里“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这是普通话的语法。这个标准包括4个方面意思:“典范”就是排除“不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白话文”就是排除文言文;“现代白话文”就是排除五四以前的早期白话文;“著作”就是指普通话的书面形式,它是建立在口语基础上的,但又不等于一般的口语,而是经过加工的、提炼的。汉语语法结构,在各方言中大致相同,差别也有,但比起语音和词汇的差别要小得多。

各方言之间的分歧主要表现在语音上,因此学习普通话的关键在于语音。但是不能只顾语音,而不顾词汇和语法问题。一九五五年十月全国文字改革会议上,当

时的教育部长张奚若在报告中阐述了这个问题。他说：“方音对思想交流的阻碍，比方言中的语法、词汇严重得多。我们要推广普通话，推广北京语音是最重要的一个环节。我们首先要在这一个环节上大力展开工作。”当然，这并不是说，普通话的教学和传播可以只偏重语音，语法和词汇可以不顾。语法和词汇在规范化方面也有好些问题，需要深入研究；而且语音发得不错了，要是用的是方言中特殊的语法、特殊的词，别地方人还是不能了解。这就是说，推广民族共同语不能只顾语音一方面，必须兼顾语音、语法、词汇三方面，这三方面的整体才是民族共同语。不过语法和词汇的规范可以依靠书面语言来广泛地影响群众。”

推普方针和推普机构

一、推广普通话的方针

在确定普通话标准的同时，也是在一九五五年十月，全国文字改革会议上还提出了推广普通话的方针。这就是“重点推行，逐步普及”。当时，教育部长张奚若在会上的报告中说：“汉语方音差别很大，距离北京语音或近或远。我们推广北京语音，不能期望各地齐足并进，也不应有一蹴而致的急躁情绪。我们主张按照各个方言地区的语音情况，按照学习条件的便利不便利，采取‘重点推行，逐步普及’的方针，展开推广的工作”。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到七月三日，教育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召开了全国普通话推广工作汇报会议，在这个会上对推广普通话的方针作了增补。教育部副部长韦恂在总结报告中指出：“大家要认识到，推广

普通话是一项长期和细致的工作，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去做。我们要贯彻教育部提出的‘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的工作方针。”推普的方针由8个字变为12个字。

所谓“大力提倡”，就是要大力宣传国家推广普通话的方针、政策，宣传推广普通话的重要意义，让广大群众知道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周恩来总理一九五八年在政协作报告时指出：“我希望大家多做一些宣传工作，造成有利于推广普通话的社会风气。”关于“大力提倡”的含义，原教育部副部长浦通修在后来第五次全国普通话教学成绩观摩会上的讲话中讲得比较全面。他说：“‘大力提倡’，就是要多做宣传鼓动，大造舆论，树立以讲普通话为荣的好风气。推广普通话是一项移风易俗的工作，必须善于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做艰苦细致的工作。我国有三千年左右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封建社会的历史，封建保守思想的影响今天还存在，这在推广普通话工作中也有所反映。比如，孩子们回到家里学说普通话，有些家长听了不但不支持，反而斥责孩子，说这是‘撒京腔’、‘忘本’，甚至有一种所谓‘宁卖厅（指房屋），不卖声’的狭隘地方观念。也有的对于学习普通话总感到‘不好意思’、‘难开口’、‘不习惯’，有的人对学习普通话的人不是鼓励，而是讥笑。这种不愿意说、不愿意听、歧视学习普通话的现象，是历史遗留下来的传统旧观念。另外也有对推广普通话的意义不理解而产生的认识问题。这对推广普通话也是不利的。因此，必须加强宣传，做过细的思想工作，切实解决思想问题和认识问题，消除人们的顾虑，提高大家的学习兴趣和信心，发动群众自己起来克服旧的习惯势力和狭隘的地方观念。”

所谓“重点推行”，就是指推广普通话工作不能“一刀切”，不要平均使用力量，要抓重点，要有先有后，有主有次。重点的确定，一看方言复杂的状况，二看客观实际的需求。从地区来说，南方方言区（广东、广西、湖南、福建、江西、浙江、江苏、安徽、上海等省、自治区、直辖市）是重点；从城乡来说，城市是重点；从部门来说，学校是重点；从对象来说，青少年是重点。青少年年纪轻，口音容易改变，再加上学校有较好的学习条件，作为重点是理所当然的。周恩来总理在一九五八年就指出：“在什么地方推广普通的？我看首先应该在学校里、在儿童和青年中努力推广。”要使中小学校搞好普通话推广工作，抓好师资是关键。因此从学校系统来说，推广普通话的重点应当放在师范、小学和幼儿园。作为一个学校也要有重点，教师以语文教师为重点，课程以语文课为重点，学校活动以课堂教学为重点。当然，衡量一个学校推广普通话工作搞得好不好，不能光看重点，而要看整个学校的普及情况和提高情况。社会上推广普通话，首先要抓好跟各地群众接触较多的部门（如商业、服务行业、铁路、交通、邮电部门），抓好“五大员”，即营业员、服务员、售票员、列车员、广播员。另外还要抓好各级机关干部的工作用语。

推广普通话工作要抓重点，并不是说非重点可以放任自流。非重点仍包含有重点。例如北方话区虽然不是重点地区，但仍包含有重点城市、重点部门和重点对象，推广普通话仍然要大力开展。

所谓“逐步普及”，有两层意思：一层是说中国地广人多，方言复杂，推广普通话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这项工作不能操之过急，只能逐步普及。一九五八年二

月，吴玉章在全国人大一届五次会议的报告中说：“推广普通话是一项长期的群众性的工作，要求不能过高过急。”当然听其自然、消极等待也是不对的。我们应该采取积极而稳妥的步骤努力去推广普通话。“逐步普及”的另一层意思就是要根据不同条件、不同对象、不同年龄，提出不同要求。周恩来总理在《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报告中指出：“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并非要求全体汉族人民都能说得像北京人一样，这样既不可能，也是不必要的。北京语音是个标准，有个标准就有了方向，大家好向它看齐。但是，在具体推广和教学过程中，对不同对象应有不同要求。比方对广播员、电影和话剧演员、师范学校的语文教师就应该要求严些，对一般人就可以要求宽些。对中年以上的人就可以不必有此一般要求。这样，才能减少推广普通话的阻力，提高大家对学习普通话的信心和兴趣。”

在大力推广普通话的过程中，应当使人们正确地了解推广普通话和方言存在的辩证关系。在五十年代，政府就已经注意到这方面的宣传工作。例如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社论里指出：“普通话是为全民服务的，方言是为一个地区的人民服务的。推行普通话并不意味着人为地消灭方言，只是逐步地缩小方言的使用范围，而这是符合社会进步的客观法则的。方言可以而且必然会同普通话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并存，但是必须不断地扩大普通话的应用范围，要尽力提倡在公共场合说普通话，尽力提倡在书面语言中使用普通话，要纠正那种不承认普通话、不愿听普通话、甚至不许子弟说普通话的狭隘地方观念，纠正那种在出版物中特别是文学作品中滥用方言的现象。”周恩来总理说：“我们推广普

通话，是为的消除方言之间的隔阂，而不是禁止和消灭方言。推广普通话是不是要禁止或者消灭方言？自然不是的。方言是会长期存在的。方言不能用行政命令来禁止，也不能用人办的办法来消灭。……相反地，只会说普通话的人，也要学点各地方言，才能深入各个方言区的劳动群众。‘我们应该让大家知道推广普通话是为了消除方言隔阂的现象，要求方言地区的人们除了会说自己的家乡话以外，还应该学会普通话，以便跟各地区人互相交谈。另外，推广普通话并不是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都不准说方言。在公共场合讲普通话，在家里可以讲方言。推广普通话不但不消灭方言，而且还应当吸取方言中丰富生动的语汇，使汉民族共同语更加充实并得到发展。

关于推广普通话和各兄弟民族语言的关系，吴玉章在一九五八年二月三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报告里说得比较完整。他说：“推广普通话不应当，也不会损害我国宪法赋予的各兄弟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的权利。普通话自然主要应该在汉族人民中推广。但是目前各兄弟民族中有许多人要求学习汉语，而且可以预料，在汉语拼音方案公布施行之后，借助于拼音方案学习汉语的人会更加增多。因此，在兄弟民族中可以而且应该提倡学习普通话，并且对自愿学习的人应该尽量满足他们的要求，这是有利于各族人民之间的互相团结和互相学习，符合我国各民族的共同利益的。在另一方面，在兄弟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不但应该尊重兄弟民族使用和发展民族语言的权利，而且必须努力学习兄弟民族的语言。”

二、推广普通话的机构

在普通话的标准和推广普通话的方针政策确定之后，一九五六年二月二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成立中央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的通知》。通知说，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成立中央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并且任命了它的组成人员，决定它的工作机关设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中央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是，主任：陈毅；副主任：郭沫若、康生、吴玉章、陆定一、林枫、张奚若、舒舍予；委员共43人：丁西林、丁声树、王力、王芸生、叶恭绰、叶圣陶、叶籁士、朱学范、吕叔湘、刘春、沈雁冰、吴冷西、邵力子、周有光、周建人、周扬、周新武、罗常培、林汉达、胡乔木、胡愈之、胡绳、胡耀邦、范长江、夏衍、韦恂、陈克寒、曾昭抡、梅益、梅兰芳、黄松龄、董纯才、邓拓、蔡畅、黎锦熙、赖若愚、钱俊瑞、戴伯韬、肖三、肖华、谢觉哉、萨空了、魏建功。

一九五六年二月六日，国务院在《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中规定：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国的推广普通话工作。它的日常工作，由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教育部、高等教育部、文化部、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分工进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负责整个工作的计划、指导和检查；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负责全国各级学校和业余学校的普通话教学的领导，普通话师资的训练和普通话教材的提供；文化部负责出版物上的语言规范化工作，有关普通话书刊的出版和留音片、电影片的生产；语言研究所负责普通话语音、词汇、语法的规范的研究和宣传。”

一九五六年三月，中央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在北京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宣告正式成立。会议由主任委

员陈毅主持，教育部副部长叶圣陶在会上作了《各省、市教育厅、局推广普通话工作初步总结》的报告。会议讨论通过了委员会上半年的推广普通话工作计划纲要。

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中还提到：“各省、市人民委员会都应设立同样的委员会，并以各省、市的教育厅（局）为日常工作机关。”“各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以便统一领导在各自治区的说汉语的人民中推广普通话的工作。”各省、市根据国务院的指示，相继成立了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除天津、新疆、内蒙古以外，其余 24 个省市都成立了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它们的组成人员是：0

为了保证各省市有专人掌管并切实推动推广普通话工作，国务院于一九五六年五月九日发出《关于在各省（市）教育厅（局）设立普通话推广处（科）的通知》，要求由一位副厅长或副局长兼任处（科）长，其他工作人员可以在现有编制内调整解决。根据《通知》要求，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北、河南、上海、浙江、福建、云南、贵州、甘肃、陕西、山西、湖北、广东、广西 16 个省、市、自治区先后设立了普通话推广处（科），配备了专职干部；江苏、安徽、江西、湖南、山东、四川、天津、北京 8 个省、市配备了专职干部。

教育部一九五五年十月设置了普通话教学指导处，直属部领导，负责全国学校的普通话教学的领导、普通话师资的培训和普通话教材的供应。该处和文改会普通话推广处实行合署办公，一九五九年并入文改会的研究推广处。

一九六一年七月，国务院发出《关于调整现有十八个临时性工作机构的通知》，确定将中央推广普通话工作

委员会合并到文字改革委员会，今后工作需要有关部门配合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

“文化大革命”中，推广普通话工作受到严重破坏，各地推广普通话机构撤销了，专职干部改行了。

一九七八年八月，教育部发出《关于加强学校普通话和汉语拼音教学的通知》，重申要求：“各省、市、自治区教育部门要设专人专管推广普通话工作，地县也要有人兼管。”

一九八二年三月，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充实和加强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的通知》规定：“有关普通话的推广工作（包括推广工作的机构），划归教育部管理。”根据《通知》规定，十月份，原文改会的普通话推广工作的专职机构（普通话推广组）和普通话师资培训的人员编制同时移交教育部，作为教育部的建制。教育部设立了推广普通话办公室。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副部长张承先在全国学校推广普通话工作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中，谈到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时说：“教育部党组认真研究了中央的指示，决定由张文松副部长主管这项工作，下设推广普通话办公室，做具体工作。”“我们要求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指定一名厅（局）长来主管这项工作。”“要从组织上恢复，就要有机构，没人管的状态必须改变。推广普通话工作还不止是设一个机构，有专人管的问题。这个工作不是一个部门的事情”，“从教育部来说，教育部的各个司、局、科研单位、出版社等，大家都要承担起推广普通话的责任。整个教育系统都要承担起推广普通话的责任。安排教育经费时，也要落实推普经费。”“为了加强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领导，教育部党组在一九八

四年三月批准推广普通话办公室为部直属司局级单位。

至一九八五年底，全国已有上海、广东、湖北、河南、吉林、黑龙江、云南等省、市设立了专门机构。上海、广东、湖北，河南、安徽、湖南、江苏、辽宁、吉林、黑龙江、云南、陕西、山西、福建、北京、天津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安排了推广普通话专职干部，其他省、自治区大部分安排了兼职干部。许多地、市、县一级的教育部门也都指定有人专管或兼管此项工作。

推普工作的广泛开展

一、举办普通话语音研究班、进修班

一九五五年七月，教育部发出《关于举办小学语文教师标准语语音训练班的通知》，要求各地举办“小学语文教师标准语语音训练班”。同年十月，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决议：“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首先对全国各地小学、中学、各级师范学校分别作出指示，大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语音的普通话，并且指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有计划地分批调训各级学校语文教师学习普通话。”十一月，教育部发出《关于在中学、小学和各级师范学校大力推广普通话的指示》，“决定跟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共同举办北京语音研究班，由各级选送优秀教师或行政干部参加学习，毕业后仍回原省市做推广普通话的工作。”

一九五六年二月六日，国务院在《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中，明确指示：“为了培养推广普通话工作的干部，教育部应该经常举办普通话语音研究班，训练各地

中学和师范学校的语文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各机关、团体、部队也应该派适当的干部参加受训。同样，各省、市和县的教育行政机关也应该普遍地举办普通话语音短期训练班，训练各地中、小学和师范学校的语文教师，当地机关、团体、部队也应该派适当的干部参加学习。”第一期普通话语音研究班就在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六日开学了。

一九五九年八月，教育部、文改会和语言研究所发出《关于合办普通话语音研究班的联合通知》，提到普通话语音研究班已经办了7期，一共为各省、市、自治区、各师范院校，以及中央各有关部门培养了推广普通话的骨干1100余人。为了加强对该班的领导，决定该班今后改由教育部、文改会、语言研究所合办。到一九六年上半年，又开办了两期。前后一共办了9期。

一九六一年十月，教育部、文改会和语言研究所决定“将普通话研究班停办，撤销机构，但仍保留名义，留少数业务骨干和教学设备，并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以备两三年后有条件时再办。”

一九七八年八月，教育部在《关于加强学校普通话和汉语拼音教学的通知》中重申了抓紧师资培训的重要性，并决定恢复研究班，改名为“普通话研究班”，仍由教育部、文改会、语言研究所合办。一九八一年一月第二期结束后，改名为中央普通话进修班，由教育部主办。由一九八一年十月到一九八五年四月先后举办了6期。另外，还举办了两期推广普通话干部训练班。

普通话语音研究班和进修班的主要任务是：帮助各地培养推广普通话的骨干。普通话语音研究班第一、二、三期，还担负了为全国汉语方言普查培养专业骨干的任